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止
☆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止
☆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單	101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發售	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起
第 一 階 段	學校集體報名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17:00 止
	1. 學校集體繳費 2. 個別報名繳費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24:00 止
	個別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101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
	本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10:00 起
	篩選結果語音專線	電話：0203-03536、0911-536536
	提供預約查詢篩選結果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止
	提供即時查詢篩選結果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止
	查詢網址	http://caac.jctv.ntut.edu.tw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向本委員會申請)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第 二 階 段	科技校院寄發或網站公告複試通知 及相關資料
繳交複試費用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繳交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複試		各校自訂。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科技校院寄發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前
☆	錄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報到時間：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起至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止 第二階段報到時間：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13:00 至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22:00 止
☆	錄取生(含已報到)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2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名單寄至本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前
☆	本委員會函告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前

附註：

1.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2. 各校自訂日期部分，請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3. 上表中「本委員會」係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各校」係指參加本委員會招生之「各科技校院」。

重大變革


10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錄取生報到期限為：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期限為：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22:00 止，共分 11 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規定，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三、詳細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8~9 頁。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0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及「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若報名者將不予退費。
- 三、申請生報名時繳交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皆以影印本為主，報名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均不予退還。
- 四、第二階段之「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時間寄送複試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或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 五、各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複試，須申請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六、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之報名、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申請生均可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本委員會網址：<http://caac.jctv.ntut.edu.tw>。
- 七、凡報名本委員會申請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憑報名資料逕向大考中心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申請流程




1. 報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00. 11. 1(二)~100. 11. 21(一)





2.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01. 1. 17(二)~101. 1. 18(三)



3. 繳交報名費，每1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101. 3. 1(四)~101. 3. 8(四)

4.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101. 3. 1(四)~101. 3. 8(四)
個別報名：101. 3. 1(四)~101. 3. 9(五)

5.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01. 3. 22(四)


序號	申請學校	結果
1	XX科技大學XX系	通過
2	XX技術學院XX系	不通過
3	XX科技大學XX系	通過
4	XX科技大學XX系	不通過
5	XX技術學院XX系	通過



6. 辦理第二階段複試繳費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7. 依各校之規定參加面試或
寄交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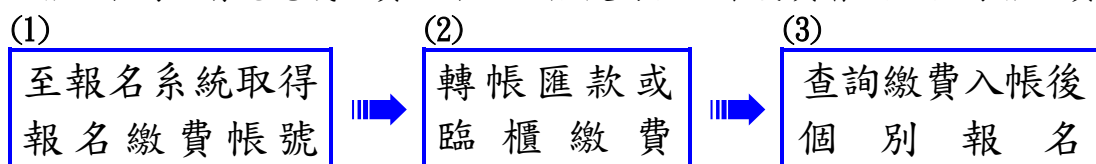
8. 各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申請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放棄、遞補)

備註：辦理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一、個別報名申請生

1. 報名程序：請先完成繳費並確認入帳後再登入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資訊。



繳費≠報名成功！必須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並確定申請志願後，才算完成。

2. 繳費期間：101年3月1日(星期四)9:00至101年3月8日(星期四)24:00止。

報名期間：101年3月1日(星期四)9:00至101年3月9日(星期五)17:00止。

3.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caac.jctv.ntut.edu.tw>。

「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申請生報名校系(組)、學程數，最多以5個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衝突。

5.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資格詳見本簡章第2頁)。

6. (1) 網站報名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以全形「*」代替，再填妥「造字申請表」後，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電話：(02)2773-8881，傳真完成後，請於上班日9:00至17:00，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1、215，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造字申請表，請至<http://caac.jctv.ntut.edu.tw>下載)

(2)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試務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的罕見字，惟因申請生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請不必擔心。

7. 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申請入學「個別報名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英文字母部分請直接輸入，不須作任何轉換)。

8. 一律採網路報名，一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後，再行送出資料。

9.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1、215。

10.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由各校寄發或在校網站公告，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且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上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二、集體報名學校

1. 報名期間：101年3月1日(星期四)9:00至101年3月8日(星期四)17:00止。
2.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caac.jctv.ntut.edu.tw>。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上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報名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留存一年備查。
4. 未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生，於報名本申請入學招生時，已取得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經學校審查無誤，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作業系統中修正為低收入戶，並列印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
5. 依「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請於101年3月1日(星期四)9:00至101年3月8日(星期四)24:00止完成繳費。跨行臨櫃繳費應於101年3月7日下午15:30前完成繳費。
6. 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01年3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覆表、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造字申請表、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本委員會。

三、集體報名之申請生

1. 報名期間：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辦理。
2. 集體報名之申請生，應先行參閱簡章校系(組)、學程簡介，擬定欲報名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5個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衝突。
3. 申請生應詳細核對「申請資料核對表」(由報名學校列印發給)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校系(組)、學程代碼，如有異動應立即修正，以避免錯誤，影響個人權益。
4.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如有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另行個別重複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5.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 (1)複試通知依各校規定，採書面寄發或網站公告。
 - (2)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且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上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

- 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5個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顯示「是」表示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系(組)、學程，顯示「否」表示無此限制。

區位	學校代碼	校名	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	備註
北區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否	
	206	龍華科技大學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是	
	210	清雲科技大學	否	
	212	萬能科技大學	是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是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否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否	
	223	元培科技大學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是	
	226	東南科技大學	否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是	
	229	中華科技大學	是	
	237	長庚科技大學	是	
	30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是	
	401	大華技術學院	否	
	407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是	
	408	致理技術學院	是	
	409	醒吾技術學院	是	
	410	亞東技術學院	否	
	411	南亞技術學院	否	
	412	德霖技術學院	是	
415	黎明技術學院	是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否		
418	崇右技術學院	否		
422	華夏技術學院	否		
42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是		
中區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是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是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否	
	201	朝陽科技大學	是	
	209	弘光科技大學	否	
	213	建國科技大學	否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否	

區位	學校代碼	校名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備註
中區	220	中臺科技大學	否	
	228	南開科技大學	否	
	230	僑光科技大學	否	
	2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否	
	234	環球科技大學	否	
	235	中州科技大學	否	
	236	修平科技大學	否	
	30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否	
42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否		
南區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是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是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是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否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是
	202	南台科技大學	否	
	203	崑山科技大學	否	
	2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是
	205	樹德科技大學	否	
	207	輔英科技大學	否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否	
	215	高苑科技大學	否	
	216	大仁科技大學	否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否	
	222	遠東科技大學	否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否	
	232	美和科技大學	否	
	233	吳鳳科技大學	否	
	3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是
	402	文藻外語學院		是
	405	永達技術學院	否	
406	和春技術學院		是	
413	南榮技術學院	否		
416	東方設計學院	否		
419	大同技術學院	否		
42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否		
東區	403	大漢技術學院	否	
	404	慈濟技術學院	否	
	414	蘭陽技術學院	否	
	423	臺灣觀光學院	否	
離島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否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I
☆ 重大變革/重要注意事項-----	II
☆ 申請流程-----	III
☆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IV
☆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	VI

壹、總則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1
(一) 申請資格-----	1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2
(三) 招生名額-----	2
(四) 費用及繳費方式-----	2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4
(六) 其他-----	5
二、甄試-----	5
(一) 第一階段：篩選-----	5
(二) 第二階段：複試-----	6
三、複查申請-----	7
四、甄試結果及錄取方式-----	7
(一) 甄試總成績處理-----	7
(二) 錄取及公告-----	7
五、報到、遞補規定-----	8
六、註冊入學-----	9
七、申訴處理-----	9

貳、分則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7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2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1
1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1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7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7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5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76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2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5
201 朝陽科技大學-----	90
202 南台科技大學-----	98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01
2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8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13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21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27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33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39
210	清雲科技大學	146
211	正修科技大學	154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58
213	建國科技大學	16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168
215	高苑科技大學	173
216	大仁科技大學	184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9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198
219	中國科技大學	201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07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13
222	遠東科技大學	218
223	元培科技大學	227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4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4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50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56
229	中華科技大學	264
230	僑光科技大學	273
2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78
232	美和科技大學	285
233	吳鳳科技大學	292
234	環球科技大學	299
235	中州科技大學	305
236	修平科技大學	310
237	長庚科技大學	316
3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19
30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325
30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31
401	大華技術學院	334
402	文藻外語學院	337
403	大漢技術學院	342
404	慈濟技術學院	346
405	永達技術學院	349

406 和春技術學院	355
407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362
408 致理技術學院	368
409 醒吾技術學院	373
410 亞東技術學院	377
411 南亞技術學院	382
412 德霖技術學院	388
413 南榮技術學院	394
414 蘭陽技術學院	400
415 黎明技術學院	404
416 東方設計學院	409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15
418 崇右技術學院	419
419 大同技術學院	424
42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429
42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435
422 華夏技術學院	439
423 臺灣觀光學院	444
42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447

叁、附錄

附錄一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451
附錄二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繳款常見問題 Q&A	453
附錄三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日期彙整表	455
附錄四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461
附錄五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63
附錄六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申訴申請表	465
附錄七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	467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總則

本簡章係依據「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訂定。

本簡章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立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並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所稱各校系(組)、學位學程係指各校參與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學士班、菁英班等專班【以下簡稱各校系(組)、學程】。

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10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10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報名申請，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與所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第二階段複試，經錄取並報到後入學。

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分成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以申請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辦理之「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第二階段為各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學程進行資格審查、並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擇優錄取作業，申請入學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

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校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該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大考中心辦理之「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凡報名本委員會申請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憑報名資料逕向大考中心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一) 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為限；惟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者不適用。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5. 上述1.至4.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綜藝舞蹈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之學生。)
6.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生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所稱公證書者，係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2) 經所報名科技校院辦理查驗後，陳送教育部辦理查證及認定之。

8.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且符合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者，得以參加101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2. 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進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3.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及「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已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名者將不予退費。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位申請生，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一覽表」及各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是否僅限選填1系(組)、學程」欄。

申請生應注意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複試，應自行擇一校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系(組)、學程學校要求退費。(各校第二階段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三) 招生名額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或各校系(組)、學程資料之「招生名額」欄。

(四) 費用及繳費方式

1. 第一階段報名費：依申請生申請校系(組)、學程數而定【最多以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

(1)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100元整計算。

(2)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報名費。

所稱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

A. 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免附證明，直接辦理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

B. 未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

a. 個別報名者：請先依一般申請生身分繳交報名費，於101年3月15日(星期四)前檢附退費申請表(請上網址：<http://caac.jctv.ntut.edu.tw>下載)、繳款證明及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退費申請並經審查通過，退還報名費。

b.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審核通過者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方式	申請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期間	101年3月1日(星期四) 9:00起至	101年3月8日(星期四)24:00止
報名繳費帳號 (註1)	欲報名之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辦理。
繳費方式 請擇一辦理 (註2)	1.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若以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免收手續費。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元) 3.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101.3.1~101.3.8) 2.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限101.3.1~101.3.7 15:30前完成匯款)

註 1：(1)申請生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caac.jctv.ntut.edu.tw>「個別報名系統」，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2)金融機構包括有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業務之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

註 2：繳費方式，請參閱「10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本簡章附錄一)

※繳費注意事項：

1. 第一階段繳費

- (1)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正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後再行繳費。
- (2)繳費完成後，僅低收入戶或已繳費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得申請退費。
- (3)申請生實際報名校系(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組)、學程數或有其他超繳報名費用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 (4)申請生繳交報名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繳費或報名。
- (5)繳費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請留存備查。

2. 第二階段複試費

- (1)初試通過者於報名參加複試時，須另繳交複試費用(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複試費，低收入戶之認定同第一階段之說明)。
- (2)複試費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
- (3)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寄發或各校網站公告之複試通知辦理。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非應屆畢業生、本國籍持有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證件者，採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

方式 項目	申請生個別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 條件	非應屆畢業生具備申請資格者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 期間	101年3月1日(星期四)9:00至 101年3月9日(星期五)17:00止	101年3月1日(星期四)9:00至 101年3月8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 作 業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至本委員會網址： http://caac.jctv.ntut.edu.tw進入 「個別報名系統」後，點選「繳費入帳 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 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2. 報名時，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 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以全 形『*』代替，再填妥「造字申請表」 (請至http://caac.jctv.ntut.edu.tw 下載)後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電話 (02)2773-8881，傳真完成後，請於 上班日9:00至17:00，以電話： (02)2772-5333分機211、215，確認 是否收到傳真。3. 申請生登錄系統後填寫聯絡方式資料， 並在校系(組)、學程欄位填入欲報名之 校系(組)、學程代碼。4. 系統帶出選擇之校系(組)、學程資料， 請進行預覽動作，核對無誤確定送出後， 完成報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caac.jctv.ntut.edu.tw。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 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 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101年3月8日僅至17:00止)2.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報名 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請 留存1年備查。3. 集體報名學校請依本委員會集體報 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 繳金額，於101年3月1日(星期 四)9:00至101年3月8日(星期 四)24:00止完成繳費。4. 集體報名學校須於101年3月1日 (星期四)9:00起至101年3月8日 (星期四)17:00前，將資料上傳至 本委員會網站 http://caac.jctv.ntut.edu.tw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如有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另行個別重複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2. 申請生所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考大考中心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至17:00電話詢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1、215。
4. 一律採網路報名，一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後再行送出資料。
5. 申請生應檢查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以避免時間衝突。
(各校第二階段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6. 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 其他

1. 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即表同意本委員會將其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委由各該集體報名學校在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2. 申請生於報名後，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以免權益受損，該地址為能收到掛號信件之地址。
3.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得檢附「退費申請表」併同繳款證明，於101年3月15日(星期四)前向本委員會提出退費申請。
4. 「退費申請表」請至<http://caac.jctv.ntut.edu.tw>網址下載。
5. 退費時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繳費不足新臺幣200元者不予退費。

二、甄試

(一) 第一階段：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5倍)

1.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說明

- (1) 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級分，依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註3)，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即為該申請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第3位四捨五入)
- (2) 依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者，至各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為止。
- (3)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 (4) 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將該生之複查結果函知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將異動結果通知申請生，並函知相關科技校院。

註3：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範例：

張三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0級分、數學科11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7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三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權重	原始成績(級分)
國文	×1.00	9
英文	×2.50	10
數學	×2.00	11
社會	---	8
自然	×1.00	7

則張三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 / 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 100，即：

$$\frac{9 \times 1.00 + 10 \times 2.50 + 11 \times 2.00 + 8 \times 0 + 7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2.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64.62$$

(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第3位四捨五入)

2.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1) 公告篩選結果日期：101年3月22日(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提供申請生查詢。
 - (2) 篩選結果語音查詢專線：直撥536(中華電信)、0203-03536、0911-536536預約及查詢專線。
 - A. 101年3月16日(星期五)起至101年3月22日(星期四)止，中華電信提供預約篩選結果服務。
 - B. 101年3月22日(星期四)10:00起至101年3月29日(星期四)17:00止，提供即時查詢篩選結果(中華電信提供預約篩選輸入學測准考證號碼8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志願代碼1(6碼)，志願代碼2(6碼)，志願代碼3(6碼)，志願代碼4(6碼)，志願代碼5(6碼))。
 - (3) 查詢網址：<http://caac.jctv.ntut.edu.tw>進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
 - (4)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集體報名學校可由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 複試通知，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由各校將複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含複試費繳交方式及時間)寄發或在校網站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上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2. 複試費及繳費方式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須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用，收費標準依各校系(組)、學程複試評分項目而訂，如評分項目僅1項，則複試費用為新臺幣800元；如評分項目為2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如同時申請某校2系(組)、學程以上，則複試費用為所申請各系(組)、學程應繳費用之總和。(例如：申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其評分項目均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2項，則複試費用應繳新臺幣2,000元)。
 - (2) 複試費用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若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申請生，免繳複試費用。)
 - (3) 複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 ### 3.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繳交以下證明或資料：
- (1) 應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本項資料係作為申請生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 B.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C.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D. 本國籍學生持有大陸學歷證件者：
 - (A)申請生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所稱公證書者，係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B)經所報名科技校院辦理查驗後，陳送教育部辦理查證及認定之。

※C及D項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 其他送審資料：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如未備齊各校系(組)、學程要求之審查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 A. 審查資料項目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B. 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審查資料，得對所列之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除各校系(組)、學程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申請生可不須全備。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複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2) 未依規定時間寄送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或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 (3) 各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複試，須申請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4) 第二階段報名信封封面，附於本簡章附錄七，供申請生裁取使用。申請生亦可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caac.jctv.ntut.edu.tw>，進入「下載專區」下載。申請生應將填妥後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袋正面，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參加複試之申請學校。
-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複試通知辦理。

5. 複試成績處理

各校依據本簡章「貳、分則」規定自行辦理複試，其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三、複查申請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加權平均成績，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簡章附錄四「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複查第一階段成績：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以書面申請於101年3月23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郵政匯票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委員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10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
- (二) 複查第二階段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校提出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各科技校院校名全銜。
- (三)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四、甄試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 甄試總成績處理

1. 甄試總成績：各校依其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放棄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2.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組)、學程「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 錄取及公告

1. 各校依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2.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甄試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各校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3. 申請生如有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4. 各校應於簡章內載明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將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含報到及放棄錄取聲明)通知申請生。
5. 報到查詢請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caac.jctv.ntut.edu.tw>查詢。

五、報到、遞補規定

(一) 第一階段錄取生報到：

本階段錄取生報到期限至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2:00 前截止，依下列規定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報到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校系(組)、學程得不列備取生】。
- (2) 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五)，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另1校系(組)、學程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2. 備取生報到規定：

- (1) 各校系(組)、學程未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即由各校辦理備取生遞補。獲錄取學校備取遞補報到通知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最多限擇1校系(組)、學程遞補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如後欲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五)，方可至另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另1校系(組)、學程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3)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所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 (1) 本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本招生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01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 (2) 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二) 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

本階段錄取生報到期限為101年5月11日(星期五)13:00起至101年5月14日(星期一)22:00止，共分11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規定，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1梯次：101年5月11日(星期五)13:00~17:00
第2梯次：101年5月11日(星期五)18:00~22:00
第3梯次：101年5月12日(星期六)8:00~12:00
第4梯次：101年5月12日(星期六)13:00~17:00
第5梯次：101年5月12日(星期六)18:00~22:00
第6梯次：101年5月13日(星期日)8:00~12:00
第7梯次：101年5月13日(星期日)13:00~17:00
第8梯次：101年5月13日(星期日)18:00~22:00
第9梯次：101年5月14日(星期一)8:00~12:00
第10梯次：101年5月14日(星期一)13:00~17:00
第11梯次：101年5月14日(星期一)18:00~22:00

2. 本階段錄取生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三) 申請生如獲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者，欲辦理科技校院高中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依錄取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重複錄取或報到者，一律取消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及本招生之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六、註冊入學

(一) 錄取生應依各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二) 各校如發現申請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 經申請入學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錄取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校自訂。

(四) 經錄取之應屆畢業申請生已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依教育部91年7月2日臺(91)技(二)字第91095837號函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註冊入學。

七、申訴處理

(一) 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01年3月23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請生對第二階段複試過程或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各校公告錄取名單前，依各校申訴程序，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貳、分則